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116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116982_112E0096035-01.pdf、0116982_112E106700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2條第2項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規定意旨，爰銓敘部函轉旨揭令以，現職公務人員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施訓練，符合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，認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所定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，依該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。
- 三、承上，現職公務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，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新考試）錄取分配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之其他機關實施訓練，經權責機關查明符合「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」、「因現職機關所在地



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有證明文件」、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」規定情形，得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，不受舊考試轉調機關範圍限制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原服務機關就該函商應優先考量。另，於舊考試之限制轉調期間內，得再轉調之機關範圍，以先行派代送審所任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舊考試限制轉調範圍內之機關為限；渠等訓練期滿取得新考試及格資格後，得改以新考試銓敘審定，如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9條所定情形，應依該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